

##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九年九月	十八日(星期三)
會(及其任何續句	會),並按以下指
蒯	青在欄內填上「✔」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會(及其任何續·

##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3.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 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倘未有填寫任何或全部空欄,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 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代表公司親筆簽署。
- 6.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 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 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8. 獲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9.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